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8002357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吉會總字第108000210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80023570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游淑貞